运动会分组年龄界限

1.男子甲组：35岁以下(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2．男子乙组：36岁—45岁(1974年1月1日—1983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3．男子丙组：46岁—55岁(1964年1月1日—1973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4．男子丁组：56岁—60岁(1959年1月1日—1963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5.女子甲组：30岁以下(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6．女子乙组：31岁—40岁(1979年1月1日—1989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7．女子丙组：41岁—50岁(1969年1月1日—1978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8．女子丁组：51岁—60岁(1959年1月1日—1968年12月31日出生)。

9．院士、所局级领导年龄分组：

(1)男子、女子甲组：45岁以下(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(2)男子、女子乙组：46岁以上(19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。

10.研究生组不进行年龄分组。